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即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4,421	71,2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12)	(13,6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93,110	(15,494)
其他收入	3	436	14
其他虧損淨額	5	(23,518)	(4,425)
員工成本		(4,074)	(4,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7)	(497)
其他經營開支	6	(20,556)	(19,333)
融資成本	8	(53,789)	(42,931)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7	554,301	(29,3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49,854)	1,184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04,447	(28,12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0	<u>(1,279,816)</u>	<u>121,070</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875,369)</u>	<u>92,942</u>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118	(6,71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60	-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761,891)</u>	<u>86,22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875,369)	92,942
非控股權益		-	-
		<u>(875,369)</u>	<u>92,94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1,891)	86,229
非控股權益		-	-
		<u>(761,891)</u>	<u>86,229</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u>(80.40)港仙</u>	<u>8.5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u>37.15港仙</u>	<u>(2.5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1,447,814
投資物業		4,383,993	3,695,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35	38,287
在建工程		–	10,569
預付租金支出		–	842,740
可供出售投資		6,256	5,896
衍生金融工具	18	6,278	6,890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139,376	–
		<u>4,542,138</u>	<u>6,047,537</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	3,068
應收賬款	15	5,164	715
預付租金支出		–	18,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16	4,887
持作買賣投資	16	148,454	171,971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26(b)	494	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890	120,745
		<u>166,818</u>	<u>320,0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3	1,167,315	–
總流動資產		<u>1,334,133</u>	<u>320,091</u>
總資產		<u>5,876,271</u>	<u>6,367,6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0,787	28,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693	425,243
銀行借貸	22	38,012	34,60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6(b)	10,506	2,618
應付稅項		3,579	87,120
		<u>159,577</u>	<u>578,13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3	513,735	–
總流動負債		<u>673,312</u>	<u>578,13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60,821</u>	<u>(258,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02,959</u>	<u>5,789,49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1	–	71,660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312,397	294,5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762,904	700,280
遞延稅項		820,448	653,908
		<u>1,895,749</u>	<u>1,720,390</u>
資產淨值		<u>3,307,210</u>	<u>4,069,1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871	6,871
可換股優先股	17	283,858	283,858
儲備	19	2,148,418	3,778,306
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且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 金額		867,997	–
		<u>3,307,144</u>	<u>4,069,035</u>
非控股權益		66	66
總權益		<u>3,307,210</u>	<u>4,069,1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6,871	283,858	4,224,440	(446,134)	4,069,035	66	4,069,101
本期間虧損	-	-	-	(875,369)	(875,369)	-	(875,369)
其他全面收益	-	-	113,478	-	113,478	-	113,478
全面收益總額	-	-	113,478	(875,369)	(761,891)	-	(761,89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6,871</u>	<u>283,858</u>	<u>4,337,918</u>	<u>(1,321,503)</u>	<u>3,307,144</u>	<u>66</u>	<u>3,307,21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6,871	283,858	4,227,054	(398,155)	4,119,628	66	4,119,694
過往期間調整	-	-	-	(245,122)	(245,122)	-	(245,12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重列)	6,871	283,858	4,227,054	(643,277)	3,874,506	66	3,874,572
本期間溢利	-	-	-	92,942	92,942	-	92,942
其他全面收益	-	-	(6,713)	-	(6,713)	-	(6,713)
全面收益總額	-	-	(6,713)	92,942	86,229	-	86,2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6,871</u>	<u>283,858</u>	<u>4,220,341</u>	<u>(550,335)</u>	<u>3,960,735</u>	<u>66</u>	<u>3,960,80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及生態造林業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交易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準則，並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估計有關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現時從事物業投資及林木業務。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4,421	71,22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6	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
	<u>436</u>	<u>14</u>
	<u>64,857</u>	<u>71,238</u>
已終止業務：		
收益	—	1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64</u>	<u>30</u>
	<u>64</u>	<u>47</u>

4. 分部資料

須予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即生態造林業務及物業投資。期內，本集團擬出售生態造林業務分部，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期內並無任何分部間交易。中央收支項目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在計量分部溢利(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計入該等項目。

(a) 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物業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4,421	71,224	-	17	64,421	71,241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64,421</u>	<u>71,224</u>	<u>-</u>	<u>17</u>	<u>64,421</u>	<u>71,241</u>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u>605,675</u>	<u>9,716</u>	<u>(1,279,816)</u>	<u>121,070</u>	<u>(674,141)</u>	<u>130,786</u>
利息收益	436	9	64	30	500	39
利息支出	(35,934)	(27,032)	(2,598)	(3,729)	(38,532)	(30,761)
折舊及攤銷	(317)	(268)	(3,450)	(1,686)	(3,767)	(1,9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9,854)	1,184	-	-	(149,854)	1,184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	(16,507)	(16,824)	(16,507)	(16,82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產生之 (虧損)／收益	-	-	(344,876)	188,547	(344,876)	188,5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93,110	(15,494)	-	-	593,110	(15,494)
因可能撤銷林權證而 撤銷生物資產及預付 租金支出	-	-	-	(27,209)	-	(27,209)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計量之出售組別虧損	<u>-</u>	<u>-</u>	<u>(906,067)</u>	<u>-</u>	<u>(906,067)</u>	<u>-</u>

(b)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605,675	9,716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1,279,816)	121,070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3,518)	(4,4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12)	(13,603)
融資成本	(17,855)	(15,8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9,389)	(5,101)
	<u>(725,515)</u>	<u>91,758</u>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客戶之收益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逾10%。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23,518)</u>	<u>(4,425)</u>
已終止業務：		
因可能撤銷林權證而撤銷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	-	(27,209)
出售林場之虧損	-	(7,705)
其他	<u>1,852</u>	<u>458</u>
	<u>1,852</u>	<u>(34,456)</u>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推廣開支	1,761	3,9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95	4,841
其他稅項	6,123	4,018
其他	9,677	6,524
	<u>20,556</u>	<u>19,333</u>
已終止業務：		
研發開支	-	3,824
廣告及推廣開支	9	11
其他	5,344	4,324
	<u>5,353</u>	<u>8,159</u>

7.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1,074	918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88	4,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53
	<u>5,148</u>	<u>5,185</u>
已終止業務：		
核數師酬金		
一本年度	-	-
一去年撥備不足	725	-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421	445
研發成本	-	3,824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76	2,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232
匯兌收益淨額	-	(7)
	<u>4,027</u>	<u>6,712</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17,855	15,899
銀行借貸之利息	34,354	17,136
金融機構借貸之利息	1,580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息	—	9,896
	<u>53,789</u>	<u>42,931</u>
已終止業務：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u>2,598</u>	<u>3,729</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	2,686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49,854	(3,870)
	<u>149,854</u>	<u>(1,184)</u>
已終止業務：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抵免	—	—
	<u>—</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經營林業，應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萬富春均不獲中國稅務機關發出豁免批文。因此，萬富春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期間亦經營林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i)以399,999,900港元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本集團之全部生態造林業務；及(ii)以100港元購買銷售貸款，總代價合共為400,000,000港元。交易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之較早者或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買方收取按金5,000,000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	1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收益		(344,876)	188,547
其他收入	3	64	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52	(34,456)
員工成本		(2,881)	(2,670)
其他經營費用	6	(5,353)	(8,159)
融資成本	8	(2,598)	(3,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0)	(1,686)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6,507)	(16,824)
		<u>(373,749)</u>	<u>121,070</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		(373,749)	121,070
所得稅抵免	9	-	-
		<u>(373,749)</u>	<u>121,070</u>
除所得稅抵免後(虧損)/溢利		(373,749)	121,070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出售組別虧損		(906,067)	-
		<u>(906,067)</u>	<u>-</u>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1,279,816)</u>	<u>121,070</u>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並無計及減值約253,58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規則範圍內之非流動資產所規定減值超出賬面值之部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543)	16,80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8,760)</u>	<u>(6)</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027	18,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89)</u>	<u>(20,375)</u>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u>8,035</u></u>	<u><u>14,736</u></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虧損27,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875,369)</u>	<u>92,942</u>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04,447</u>	<u>(28,128)</u>
已終止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u>(1,279,816)</u></u>	<u><u>121,070</u></u>

(ii)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088,719	1,088,71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
購股權	-	-
於九月三十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088,719</u>	<u>1,088,719</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市價，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該等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誠如上文附註10所載之協議，生態造林業務已分類為出售組別。其全部資產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其負債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並載於下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資產	1,144,903
存貨	3,652
應收賬款	7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	<u>8,0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1,167,31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011
長期應付款項	72,987
應付稅項	<u>85,73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513,7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u>653,58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組別應付集團公司之金額約為1,372,000,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該金額指於出售日期在交易時將售予買方之銷售貸款。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1,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3,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90日	<u>5,164</u>	<u>45,812</u>
	5,164	45,812
減：減值虧損	<u>-</u>	<u>(45,097)</u>
	<u>5,164</u>	<u>715</u>

16.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48,454</u>	<u>171,971</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602,000</u>	<u>6,020</u>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87,053</u>	<u>6,871</u>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401,667</u>	<u>283,858</u>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4,542	(6,890)
推算利息支出	17,855	-
公平值變動	<u>-</u>	<u>612</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12,397</u>	<u>(6,278)</u>

負債部分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12.3%計算。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

本公司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所進行估值，釐定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兌換價	3.00 港元	3.00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64%	64%
預期年期(附註b)	3.5 年	4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79%	0.42%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前與可換股票據剩餘年期相同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預期選擇權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於估值日期之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債券利率釐定。

於本期間，虧損6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3,603,000港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換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84,858	50,695	137,290	5,741	4,922	671,192	69,742	(446,134)	3,778,30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75,369)	(875,3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3,118	-	-	113,11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360	-	-	-	-	3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360	-	113,118	-	(875,369)	(761,89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84,858	50,695	137,290	6,101	4,922	784,310	69,742	(1,321,503)	3,016,415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訖所購貨品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97	5,461
31-60日	-	1,197
61-90日	7,358	3,131
超過90日	3,232	18,762
	<u>10,787</u>	<u>28,551</u>

21. 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	-	71,660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739,489	734,885
其他借貸	(ii)	61,427	-
		<u>800,916</u>	<u>734,885</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8,012	34,60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315,518	274,803
五年後		385,959	425,477
		<u>739,489</u>	<u>734,885</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其他借貸：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61,427	-
		<u>800,916</u>	<u>734,885</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38,012)</u>	<u>(34,605)</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762,904</u>	<u>700,280</u>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i) 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約4,383,9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95,341,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分別按年利率7.86厘及8.16厘計息且本金額為183,630,000港元及605,979,000港元之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分期償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已就本金額為181,677,3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保證於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融資契約時履行有關銀行融資契約。
- (ii)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3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一筆過償還。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	29,416
租賃物業裝修	<u>433</u>	<u>422</u>
	<u>433</u>	<u>29,838</u>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苗圃。物業之租賃按一至兩年期磋商。苗圃之租賃按六年期磋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2	1,10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	77
超過五年	<u>-</u>	<u>233</u>
	<u>90</u>	<u>1,418</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9,579	36,4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34	24,083
超過五年	50,664	54,611
	<u>168,477</u>	<u>115,139</u>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期內，並無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896,000港元)。
- (b)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報告期末後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與福州高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州高佳」)訂立協議，以註冊成立福建佳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佳科」)，透過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收購一幅土地以投資於西安房地產市場。福州高佳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根據協議，福建先科及福州高佳同意以現金分別就福建佳科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相當於約132,500,000港元)，亦即福建先科及福州高佳向福建佳科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期內，本集團已向福建佳科注資人民幣110,000,000元，並入賬列作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原因為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告，此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完成，而福建佳科於該日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9.6%。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75,4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80.4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92,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8.54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董事認為現有中國物業投資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董事欣然報告，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投資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與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管理物業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競投一幅位於中國西安之土地以供物業發展之用。上述合營公司已經成立，本集團亦開始涉足物業發展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出售集團對本集團有利，可專注發展具備增長潛力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另一方面，傳統生態造林業務之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當局發出之採伐許可證數目亦非常有限。本集團認為該項業務難以帶來合理回報，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採伐活動。因此，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考慮透過不同途徑出售該項業務，包括公開招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SSI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股份以及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假設此項交易已完成及應收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綜合賬目時不再對銷），總現金代價約為4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SSIL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之生態造林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亦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商用物業市場之長遠表現持樂觀態度。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營運。福建先科從事家居廣場之發展、營運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64,400,000港元。該廣場佔用率約為88%。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簽訂合營協議，首度展開物業發展業務。此外，本集團透過福建先科，得以借助主要股東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參與西安之物業發展業務並把握日後任何其他物業發展機會(如有)。

生態造林業務

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於過去數年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在交通便利之林木區採伐林木後，本集團須支付高昂之運輸成本(包括道路建設成本及勞工成本)前往偏遠林木區採伐林木。此外，由於中國政府近年推行更嚴厲之環保政策保護林木，令本集團難以就進行採伐活動申請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林木採伐許可證)以採伐林木。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平衡採伐林木之成本及得益後，本集團認為有關業務難以取得合理回報，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進行任何採伐活動。在本集團生物能源業務方面，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且能源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生物能源項目之進展並不暢順。

展望

本集團已視物業投資為其核心業務。透過聯同本公司主要股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本集團自此開始涉足物業發展業務。董事預期物業投資業務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增加本集團之股本回報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另一方面，董事預期物業投資業務所得穩定收入來源將用作撥付物業發展業務之未來資本需求。

生態造林業務營商環境仍然艱難。透過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減低生態造林業務之資本開支，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投資於其他具潛力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福州市之家居廣場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家居廣場之公平值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其他虧損淨額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4,4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6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不同行政及銷售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銀行貸款之銀行利息開支及金融機構借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之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遞延稅項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7,900,000港元(不包括出售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8,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800,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33.4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5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4.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由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01,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自公平值約4,38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賃物業裝修相關資本承擔約為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8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58名僱員，其中6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致力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合適之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一般規則及準則規定。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個別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之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令各具專長之全體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並且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常規。本公告所載會計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登載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